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8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计划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1061.96亿元，较2017年增加160.19亿元。2018年度累计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67.83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担保合同的存量部分）。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孟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关于修订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订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七、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八、关于更换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免去杨川先生董事职务，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九、关于调整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调整出资比例，降低了投资风险及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孟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关于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更灵活运用 PPP 新型投资模式，同意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前新增的 PPP 投资项目中，在累计总投资投入不超过 200 亿元的范围内，由路桥集团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放弃投资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放弃投资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

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在 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17 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63.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9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2.36 亿元，对合营企业担保余额为 1.22 亿元。前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 范文理

吴越: 吴越

吴开超: 吴开超

杨勇: 杨勇

2018年4月12日